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，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，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就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以及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（一）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37,618,643.40元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8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1,495,788,692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9,663,095.36元（含税）。

（二）公司2022年现金分红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达到37.56%，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，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。

（三）同意将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

（一）截至2022年末，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,895.26万元，均为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97%。

（二）截至2022年末，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（三）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是正常的、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王都、崔东树、祝继高

2023年4月24日